天津医科大学2009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 2022 E5 A4 A9 E6_B4_A5_E5_8C_BB_E7_c65_645169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》有关规定,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、依法招生,结合学 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校向社会公布 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关信息的基本方式,也是我校开展 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的基本依据。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、学校 名称:天津医科大学二、办学类型: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 校三、办学层次:博士、硕士、本科四、学校代码:10062 五、学校地址: 主校区: 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22号 广东路 校区: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1号 六、学校基本概况: 学校是 国家"211工程"重点建设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 。1980年教育部批准学校开办长学制医学教育。现有临床医 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招收本硕连读长学制学生。2002年通 过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教育部七 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工作评估,取得了双优的好成绩 。2008年继续以优秀成绩再次通过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。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普通本 科招生委员会,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,制定招生政策、招 生计划,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。 第五条 学校设普通本科 招生办公室,是具体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负责 招生的日常工作。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 据发展规模、办学条件、学科发展、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,

制定2009年面向全国2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 计划,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、招生人数, 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,向 社会公布;同时还将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。 第七条 本科 收费标准为4000元/生、年,口腔医学(本硕连读培养)在天 津大学学习期间,按照天津大学的收费标准收费;根据不同 的住宿条件,住宿费为600--1000元/生、年。收费标准由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办公室随招生计划公布;如政府对当 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,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。第四章录 取规则 第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 公开程序的原则;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,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; 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,兼顾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录取过程中,自觉接 受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、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 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第九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。即先 按考生填报的高等院校志愿顺序排队,再从高分到低分先录 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。只有当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公 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 时,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的考生,依此类推。 第十条 专业录 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。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,并按排队顺 序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 如果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未达到该专业的录取分数,再看该考 生第二专业志愿是否达到录取分数,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 专业志愿。考生在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且又达到我校录 取分数线的情况下,服从专业调剂者,调到未满专业;不服

从调剂者,作退档处理。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第十一条 多元评价选拔模式的省市录取原则。 1、对江苏考生实行先 分数后等级规则排序,决定能否录取与所录专业。选测科目 和等级按照招生计划中公布内容为准。 2、天津录取中,在 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 生物、政治、地理、历史等8个学科成绩等第均获得A(简 称8A)的考生,如投档后排名在院校前10%的,可优先安排 专业。优先安排专业时,按照8A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 , 以高考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。 在津录取中, 在高考分 数相同的条件下,依次参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 合素质评价结果。如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 结果相同,再依次参考学业水平单科考试成绩,即文科考生 依次参考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;理 科考生依次参考语文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的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。(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,先比较获得A 等第的个数,如A等第个数相同,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数, 以此类推。评价考生的综合素质时,依据考生的学业类gt.和 非学业类gt.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,进行评价。) 第十二条 对 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,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考生属地化管 理的原则,执行考生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 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。体育特长生必须经过学校面试考 核。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,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、优 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及专业相关科目分数较高 的考生。 第十四条 体检标准依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2003年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执行。鉴于医学类专业的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,建议残

疾考生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及报考护理、口腔专业身高低 于150cm者慎报。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重新对考生 进行资格和身体健康状况审查,对弄虚作假、不符合标准的 考生,按《天津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。 第十六条 非 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,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。报 考英语专业的考生,须参加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且成绩 合格。护理专业只收女生。 第十七条 报考本校,符合入学条 件的考生, 经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, 学校即向其发 放录取通知书,录取通知书一律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。第五 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录取 通知书,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依据《天津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 定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,按照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。 学校实施弹性学制。 第二十条 学校专业介绍、奖贷学金政策 等详细信息见天津医科大学2009年招生简章。 第二十一条 学 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医科大学全 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,对符合天津医科大学学士学位 条件的毕业生,授予学士学位,颁发学位证书。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09年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 第二 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,报上级 主管部门审核。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医科大学招生办公 室负责解释。 第二十五条 招生咨询与录取信息公布方式 网址

: http://www.tmu.cn/cn/jwch/recruit/index.htm E-mail

: zhaoban@tijmu.edu.cn 电话: 022-23542851 邮编: 300070 地

址: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22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